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

2013年11月19日上午10:0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现场出席；公司监事杨春海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自有地块建成，预计将于2013年年底投入使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拟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卢辉路2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相关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设备等的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根据募投实际需求进行展期，但最长不超过整个募投项目结束。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采购需求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展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现上述授信期限将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上述授信进行展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20日